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閔峻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4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471,172,61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3.595455%。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3人，共代表2,177,546,400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7.227211%；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93,626,219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68244%。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十二人，其中一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八人，其中二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	2,177,542,300	99.999812	4,100	0.000188	0	0.000000
		H股	293,626,2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2,471,168,519	99.999834	4,100	0.000166	0	0.0000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關於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該項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3.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